

十诫系列讲道 24

## 第九诫（二）

出埃及记第 20 章 16 节

维保罗牧师 2018 年 8 月 12 日

翻译：甘晓春 2026 年 2 月 1 日

今天早上的经文是出埃及记 20 章 16 节，这是第九诫命。现在我们一同听神的话语：

**“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。”**

在诵读神的话语时，我们心怀敬畏一同祷告：

天父啊，有时真理似乎如此难以捉摸。父啊，看似简单的事情，却在一个充满谎言、心思极度败坏的世界里，真理变得像一个陌生人。求你帮助我们认识真理，拥抱真理，全心、全意、用我们的心思和力量去遵行这一诫命，正如耶稣教导我们遵行的那样。但在这一切中，父啊，我们祈求我们能仰望那位独一无二、思想和行为上都完全遵守你一切诫命的主。愿我们常以福音的光来阅读律法，使律法不至于压制或困扰我们，而成为我们的喜乐。我们祷告，求你今天早晨通过这真理滋养我们的心，奉耶稣的名祷告，阿们。

我想先谈一谈谎言的微妙之处。1973 年罗诉韦德案通过后不久，我受邀参加一次会议，会议上的讲员讨论我们基督徒如何回应最高法院的这一裁决。这次会议上，我第一次听到两个词汇，如今已听过无

数次：夺取话语权和选择权。你们可能不常听“夺取话语权”，但“选择权”你们一定听过。

讲员解释说，支持这项立法的人不希望自己的运动被“堕胎”一词所标记。他们必须寻找另一个说法，正如他所说，要“夺取话语权”。我们需要使用有效的语言，他们需要的语言能够让他们听起来高尚。他们的口号听起来并不是支持堕胎，而是支持“选择权”。

这种策略非常成功。有人普遍认为，约瑟夫·戈培尔，希特勒的宣传部长曾说过一句话，虽然是否出自他本人存在争议，但意思与希特勒在作品中所称的“大谎言”相近：如果说一个足够大的谎言，并不断重复，人们最终会相信它。谎言能够维持的时间，取决于国家是否能保护民众免受谎言带来的政治、经济或军事后果。换句话说，当人们开始意识到这是谎言时，麻烦就会出现，所以必须尽量保护他们不知情。国家需要尽全力压制异议，因为真理是谎言的致命敌人，由此扩展，真理也是国家最大的敌人。

今天我们在新闻中看到的许多事情，似乎与真相背道而驰。有人在撒谎，也许都是谎言。真理变得难以捉摸。如果让我列出十件我希望自己牧养的人能够做到的事情，其中之一就是能够辨别真理。这并非易事。

我记得在那次会议后不久，我在一门本科课程中被要求阅读一本书，书名是《如何用统计说谎》，作者是杰拉尔德·赫夫，写于五十年代，我在七十年代读这本书，它至今仍可购买。这本书探讨了各种方法，通过操控数据得出想要的结果。我们要做一项调查，确保调查

结果符合我们的立场。我们如何提问，才能让答案支持我们的观点？如何整理结果，让结果一出来，看起来事实对我们有利？人们喜欢说“事实如此，无法辩驳”。然而，用统计说谎是一种技巧。

我记得一个印象深刻的例子：有一个仍然存在的组织，他们自称支持家庭，帮助家庭和青少年应对意外怀孕等问题。他们的统计显示，在他们资助和关注较多的地区，青少年生育率较低。确实，统计数据显示出青少年生育率下降，但青少年怀孕、人工流产的数量却增加了四倍。于是，这个“下降”的统计数据是真实的吗？是的，但这也只是一个巨大的谎言。用统计说谎，正是这种情况。

由此可见，辨别真理并不容易。人们愿意撒谎，无论是有意还是无意。谎言可能从你开始，或者你听到谎言后重复它，以为来源可靠。揭示真理是一门技能，而在一个自觉试图将神排除在思考之外的文化中，这种技能变得罕见，甚至可能消失。因为若不以真理为基础去寻求真理，就是徒劳。若你说“我想要真理”，但又不接受真理本身，那结果必定无效。这里所说的真理，是耶稣的自我描述：“我就是道路、真理和生命。”当我们说“我只要真理”，而不接受耶稣，这不可能实现。

上周我们讨论了雅各如何用舌头来表明虚假宗教的外在表现，然后谈到这一诫命的义务，即禁止作假见证，以及保持真理的重要性。真理对于基督徒信仰来说是不可妥协的。有人强调爱高于真理，或者真理高于爱，但这是错误的二分法。没有真理，我们甚至无法定义什么是爱；若真心爱神，也唯有因真理向我们显明。这些不是互相排斥，而是相辅相成。耶稣就是真理，神的话语是我们所说的真理（约翰福音

音 17 章），真理能使人得自由（约翰福音 8 章 32 节）。放弃真理，就是放弃神和他通过福音所赐的自由。

人类的堕落源自“谎言之父”，魔鬼使夏娃质疑神的话语的真理。上周我们也简要提到，三位一体的神见证基督的真理，父、子、圣灵共同作证。我们不仅有神存在的确定性，也有基督之言为真理的确信。约翰指出，如果我们否认耶稣的言行和救赎，我们就是称神为说谎者。无论世界如何说谎，神永远真实。

真理不可撇开，撒谎随时可现；我们必须抓住神所启示的真理，在生活和信仰中坚守。

事情就是这样。如果把所有人都排在一起，整个世界都会齐声说：“我们得出一些结论。”保罗说，神是真实的，而你是在说谎。耶稣曾宣告说，“若不是藉着我，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”等等。在约翰福音 12 章末，耶稣说，他的话在审判日足以作为审判我们的依据。

耶稣的话有一种无可争辩的确定性。每个人都想要证据，都想亲眼看到，但耶稣说，我的话本身就具有权威。在美国建国文件中，我们看到类似的表述：“我们认为这些真理是不言而喻的。”当然，这是否完全准确还有争议，但有一件事我们可以确定：神的话是显而易见的，基督的话是自我权威的，并且在审判日完全足够。当我们站在神面前，他说“你有罪”，任何“我不知道”都无济于事。神通过被造之物向我们启示自己，在我们心中显明自己，基督的话具有本身的权威，这就是真理。

尽管我们生活在一个浪漫化、讨厌严格规则的文化中，朋友们，

我们必须明白，真理是有结构的。我在寻找一个更宗教化、更有救赎意味的词，但实际上，结构就是结构。真理是有结构的。历史上有人试图把圣经呈现为仅仅是文字，仿佛从书页到眼睛，再到大脑，这些文字就会自动转化为某种情感体验。读圣经是一种情感体验，不必在意语法、句法、逻辑，只要读了就能感受到某种情绪。然而历史上也有人进入教会，试图把神呈现为一种无形的、可随意理解的存在，而忽略了神性格中固有的结构。

我们承认神是灵，没有身体，但这并不意味着神没有性格的结构。把神描绘成不确定的、不可理解的，这是一个危险的谎言。有人把神的“不可知”与“不可理解”混为一谈。神确实难以完全测度，确实深不可测，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无法认识神。神以结构性的方式定义自己：“我不是会说谎的神，我不能说谎。我不是会改变心意的神，我不会改变心意。”神给了我们性格的结构，这应当成为我们安慰的来源。我们知道神赐下了他的话语，他像立下誓言一样，他向自己也向我们立下了承诺。

昨天我有一个有趣的经历。她以前是我的学生，患有癌症。她和父亲开车过来，我正坐在门廊上。他们掉头招手让我过去。她是一个甜美的年轻女子，曾在中国做过传教士。她和父亲在一些神学问题上存在分歧，需要向我请教。分歧在于她认为，患癌症绝不是神的旨意，她在中国所服事的孩子们经历的苦难也不是神的旨意。这里所说的“神的旨意”有不同层面：有神的决定性旨意，也有神在伦理道德上的旨意，比如十诫所体现的道德规范。神的决定性旨意涵盖一切，他掌管万事。

他们意见不合，她持一方，父亲持另一方。父亲开车过来，知道我会同意他，于是停车，我们就在街上讨论。我看着她，一个甜美的年轻人，我心想，不是为了赢得辩论，我想要牧养她。于是我解释说，当诊断下来时，神并不缺席。他不是在房间外，然后才来干预。将来你我会在天上，一同感谢神赐予我们生命中的每一刻，即使是最黑暗的时刻。神掌管一切，你不会被抛给一个无法掌控的随机世界。他没有缺席然后才来修复。了解真理本身就能安慰我们，不只是为了赢得辩论。对于不信者，我要赢得一个灵魂；对于信者，我要帮助彼此在理解神的恩典与主权时获得安慰与平安。

所以，当神说“我不改变心意”“我不说谎”，这不仅仅是辩论的一部分，而是让我们明白神性格的结构是可靠的。如果你不喜欢结构，那么你在真理上就含糊不清。作为父母，我会问孩子：“你什么时候回家？”他们总想回答“活动结束后”。我问的是具体时间，墙上有钟，有数字。不能模糊回答“稍后”，必须有明确结构。神也给我们这样的明确性，我们可以依靠他。

朋友们，真理必须被保护，必须被维护。坚持真理不容易，它很容易消失。正如我之前所说，当真理被移除时，最终真理会完全消失。第八诫命保护财产，第九诫命保护的是可能更珍贵的东西——名誉。我们有责任维护人与人之间的真理，保护邻舍的好名声，也保护自己的好名声。

我常遇到有人试图向我解释别人为什么做错事，有时这是适当的，我们可以坐下来讨论问题。但有些人会以一种方式陈述，让我必须默认相信，即便这样做损害了他人的名誉。我会提出探究性问题：“你

怎么知道？是什么让你得出这个结论？”很多人因此感到冒犯：“你不相信我吗？”我只是想查明真相。邻舍的名誉受到牵连，你必须能够回答这些问题。

我还发现，那些不愿回答问题的人，在我三十多年牧会经历中，往往是下一批会诋毁我声誉的人。他们不喜欢我对他们说的话，于是去散布“那教会不重视圣灵，因为圣灵通过他讲了话，而牧师没有听到”。我想说，事情不是这样运作的。

这里讲到的作假见证，其最直接的意义，其实像我们在法庭上所理解的那样：作假见证，最直接的意思就是在审判中作伪证，也就是你真的去上法庭，关于别人说出不真实的事情，这就是伪证罪。我们通常称之为伪证。

我查了一下伪证罪，今天最严重的情况是，在大案中，如果你作伪证，可能会判四年徒刑。也许你会感到惊讶，神对保护无辜者是如此重视，以至于他对作假见证的定罪，比人类法律的判罚要严格得多。我认为，这其实是圣经中对正义的最大限度体现，宁可让十个有罪的人得以释放，也不让一个无辜的人受冤。这在圣经中涉及判断人是否有罪的责任，是非常沉重的。

我们在申命记 19 章看到，如果你作假见证，不管你谎言涉及的罪行是什么，最终的惩罚将会落到你自己身上。比如，在一起谋杀案中，如果被告可能被判死刑，而你作假见证，那么谁受死刑？是你自己。申命记 19 章 19 节说，审判官要彻底调查，如果证人作假证诬告兄弟，就要把他当作他本想加在他兄弟身上的刑罚加在他自己身上。

我提到这点，不是为了讨论法庭审判，而是要提醒我们，当我们开口谈论别人时，要非常小心。当我们随意说某些话，让别人对他人产生偏见时，神说：你希望加在别人身上的事情，最终可能就要加在你自己身上。在所有诫命中，除杀人外，这条对人际关系的破坏力可能是最大的。夫妻、父母、兄弟姐妹、朋友之间，你可以解决几乎所有关系问题或罪，但一旦有人被揭示为说谎者，事情就变得困难。信任一旦受损，需要很长时间才能恢复。当别人能说“你是一个说实话的人，我可以相信你”，而这种信任被破坏时，恢复需要时间。

上周有人提出问题：在何种情况下欺骗是正当的？这是神学院里很有趣的问题，引发全班讨论。我在这里给出我的看法，也许会在今天的问答环节引出更大的讨论。学者之间对这个问题也有分歧：欺骗是否有时正当，甚至是否有义务去欺骗？比如，二战期间有人欺骗纳粹以保护犹太人，这是罪吗？是对还是错？

多年以前，我在一次教会野餐中打排球。有趣的是，我发现自己使用一些小技巧，假装打向一边而打向另一边。后来我决定停止这种欺骗，正面击球，结果有一位女士跑向另一边，因为她以为我会用技巧。我心想，这种小小的欺骗是罪吗？类似例子中，欺骗疯狗以保护生命、欺骗凶恶之人以保护无辜，是否为罪？军事作战中神指示以色列采取的某些策略也包含欺骗，我们在圣经中可以看到。

例如希伯来产婆的故事，产婆在以色列婴孩出生时说谎以避免杀戮。圣经赞扬并奖励了她们，但神并未直接称“说谎是好”，而是她们行为背后的整体忠心和信靠神的心被神认可。约翰·加尔文评论拉哈布时说，虽然她不完全纯洁，但圣徒在努力遵循正道时，常会偏离，

仍可获得赞许。这意味着，有时我们必须在选择中权衡轻重，生命中不总是非黑即白。

我给几个明显例子。假设你开车送一个生病危重的孩子去医院，夜晚，高速限速 55 英里，但如果不行驶，他们可能会死。你面对两个问题：一是命令“不可杀人”，这要求保护生命；二是尊重父母或权威，限速 55 英里。你该如何选择？几乎不需要复杂计算，你会尽安全可行的最大速度去送孩子。这不仅因为你情感上依附于孩子，也因为责任在你肩上，保护他生命是你必须做的。

这正体现了真理与诫命在现实中的复杂性。保护无辜、诚实守信、同时面对现实困境，都是我们必须认真权衡的事情。

如果你不加快速度，他们就会死，而在某种程度上，你对此负有责任。现在，你必须做出决定，必须进行优先排序。再举一个更明显的例子：你走在街上，有一条市政条例规定“禁止踩草坪”。突然，有人心脏病发作倒在草坪上，而你会心肺复苏，可以救他一命。但条例上说，不能踩草坪。你会怎么做？很明显，正义与责任摆在面前，我们必须判断优先次序。

我想借用加尔文的话：这两种选择没有一种是完全纯洁无瑕的，但有一个显然是正确的，一个显然是错误的。理解吗？我前几天和教会的几对夫妻共进晚餐，我们谈到这些问题以及如何应用于现实生活。我们可能会心想，这就是我的优先事项，我觉得这样做没问题。但神不可戏弄，我们不应当把这些情形当作漏洞，用以满足自己的私欲。

有时，我们必须在优先顺序中运用智慧。事情并不像表面看起来

那么简单：有人倒在草地上，我去救他，顺便带我孩子去医院，有时情况更复杂。第九诫命的适用不仅限于法庭，它适用于任何社会交往。我们必须认识到，人们往往有偏向性：有些人会给予某些人“怀疑的好处”，而对另一些人则不会。利未记 19 章 15~16 节告诉我们，不可偏袒任何人，要以公平公正的态度处理每一件事。当然，如果有人已经证明自己是说谎者，这必须纳入考量，但总体原则是公平。

我再引用两段箴言，关于谎言与心灵的关系，让圣灵在我们心中工作。箴言 26 章 22~28 节说：“传舌人的言语，如同美食，深入人的心腹。火热的嘴，奸恶的心，好像银渣包的瓦器。怨恨人的用嘴粉饰，心里却藏着诡诈。他用甜言蜜语，你不可信他，因为他心中有七样可憎恶的。他虽用诡诈遮掩自己的怨恨，他的邪恶必在会中显露。挖陷坑的，自己必掉在其中。滚石头的，石头必反滚在他身上。虚谎的舌，恨他所压伤的人。谄媚的口，败坏人的事。”这提醒我们，外表看起来温和的人，内心可能充满恶意。

再看箴言 12 章 17~22 节：“说出真话的，显明公义。作假见证的，显出诡诈。说话浮躁的，如刀刺人。智慧人的舌头，却为医人的良药。口吐真言，永远坚立。舌说谎话，只存片时。图谋恶事的，心存诡诈。劝人和睦的，便得喜乐。义人不遭灾害恶人满受祸患。说谎言的嘴，为耶和华所憎恶。行事诚实的，为他所喜悦。”

耶稣说：“心里充满的，口里就说出来”（马太福音 12 章 34 节）。我们的嘴，是心灵的显露。最后，我想用我最喜欢的一段经文结尾，以赛亚书 6 章，是以赛亚蒙召作先知的记载，历来教会用它来描绘站在神面前的敬拜礼仪：

“当乌西雅王崩的那年，我见主坐在高高的宝座上。他的衣裳垂下，遮满圣殿。其上有撒拉弗侍立。各有六个翅膀。用两个翅膀遮脸，两个翅膀遮脚，两个翅膀飞翔。彼此呼喊说，圣哉，圣哉，圣哉，万军之耶和华。他的荣光充满全地。因呼喊者的声音，门槛的根基震动，殿充满了烟云。那时我说，祸哉，我灭亡了。因为我是嘴唇不洁的人，又住在嘴唇不洁的民中。又因我眼见大君王万军之耶和华。有一撒拉弗飞到我跟前，手里拿着红炭，是用火剪从坛上取下来的。将炭沾我的口，说，看哪，这炭沾了你的嘴。你的罪孽便除掉，你的罪恶就赦免了。”

当以赛亚看见神的圣洁时，他没有立志变得更好，也没有因为别人比自己更有罪而自得。他唯一的安慰，是神为他预备了救赎，那炭火象征基督，基督的嘴唇中没有欺骗。教会的使命，就是将被钉十字架的基督呈现出来。

朋友们，基督是我们的盼望，也是唯一的盼望。

让我们祷告：

天父，我们感谢你的律法，显明何为良善、公义与真实。求你开我们心眼，让我们看到你的圣洁真理，并激励我们的心与口，呼求你，因为我们知道你必回应。

奉耶稣的名祷告，阿们。